

渭南市财政局

对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05 号 建议的复函

王宇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第 105 号）收悉，现就您的建议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渭南市民政局、渭南市财政局印发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和《渭南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文件规定，现行对民办养老机构的补助政策仅有对用房自建的社会力量新办的养老机构（含租用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且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按核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对新建机构每张床位补助 3000 元；改扩建机构每张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对已受助老年人的民办养老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政府每年给予每张床位 600 元的运营补助。

近年来，财政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民办养老机构政策落实到位。2021 年下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资金 69.5 万元，2022 年下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资金 147 万元，2023 年下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资金 163 万元。截止目前，经民政部门审核上报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资金已足额落实到位。

对于您建议“加大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政策支持和落实力度，特别是服务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在消防设施、保暖设施以及生活硬件等投资领域较大的方面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目前中省暂时没有对民办养老机构消防、保暖等建设支持政策，按照中省有关政策要求，市级不得自行出台新的民生政策。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中省相关政策的出台情况，用足用好现有扶持政策，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潘璐镜 电话：0913-210003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